

证券代码：430491 证券简称：蓝斯股份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升元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总经理已编制《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提高资金收益，现对公司在 2023 年度（即本议案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同）委托理财预计如下：

①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根据银行授信要求，需公司关联方林升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协议为准。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清担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泰康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谢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宪洪先生辞职，同意聘任苏昱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